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葉素鍛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929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雖曾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113年度訴字第13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惟該事件因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駁回，業經調閱該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是聲請人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繫屬於本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林冠諭